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出席董事 8 名,未到 8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广东鸿涛建设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购买广东鸿涛建设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同董事战略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广东鸿涛建设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718.30 万元购买广东鸿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涛建设”或“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鸿涛建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东鸿涛建设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法律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格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瀚雄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4-15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意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1118 室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路格投资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或对其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鸿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瀚雄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12-22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意时代文化创意园 4 号楼 1117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活动。

(二)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D44-155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44-155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D44-155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24-01298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路格投资	8,000	100	3,920	49
美芝股份	0	0	4,080	51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	77.73
总负债	-	80.86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79.10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1]021365 号的审计报告。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涛建设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评估人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了评估,分析认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较全面,并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故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鸿涛建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5,331.07 万元。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甲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丙方 1:胡瀚雄,身份证号:4403*****0099 丙方 2:胡瀚雄,身份证号:4409*****5939 丙方 3:杨瀚雄,身份证号:4305*****2870

以上丙方 1-3 合称为“丙方”,丙方与甲方、乙方合称“各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自以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协议”生效。

1.3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权益及权利,且该股权转让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权、抵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2021]第 32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1.07 万元,在此评估的基础上,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330.70 万元;人民币 1 元折合人民币 1 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4,080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 0 万元)的价格为人民币 4,080 万元,折合人民币 4,080 万元。

乙方(受让方)、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J8H4X

乙方(转让方):广东路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奕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9DFK5X

以上甲方 1-5 合称为“甲方”(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合称“双方”。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内部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16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149.758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金额为 1,497.58 万元,应付逾期利息为 835.58 万元。公司将继续向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进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补偿义务。